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城中所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电子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1】第3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溧阳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中所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电子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溧阳市
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4. 建筑面积: 约/平方米
5.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人民币(大写) 1396960(¥元); 其中: 暂列金额: 壹拾万元人民币(大写) 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德全。

##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19日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